淮北市教育局文件

教计〔2026〕21号

关于做好202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收费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、局属各学校：

为严格落实国家、省教育收费政策，规范2026年秋季学期全市中小学收费行为，坚决治理教育乱收费，切实维护学生和家长合法权益，保障秋季开学工作平稳有序，现就做好本学期中小学收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及标准

我市中小学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按市发改委《关于做好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淮发改收费〔2017〕417号）和《安徽省教育厅　安徽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皖教秘财〔2023〕

41号）文件要求执行。

1.学费：继续实施免全市公办义务教育中小学生学杂费政策。高中学费标准为：省级示范高中每生每学期850元，市级示范普通高中每生每学期700元，普通高中每生每学期350元。

2.住宿费：公办农村寄宿制初中根据相关文件免收住宿费。实行公寓化管理的学校，住宿费标准按市（县）发改委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3.代收费：全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作业本费：小学每生每学期10元，初中每生每学期20元；教辅资料费按核定价格据实收取。高中代收费采取集中预收、当期据实结算的方法，多退少不补。预收标准为：高一、高二年级850元；高三年级500元。校服费、校车费等按照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。

4.服务性收费：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费，最高收费标准不得超过每生每学期360元。民办中小学校收取的收费项目仅限学费、住宿费、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（不含课后服务费）。

二、收费纪律和要求

1.义务教育阶段教材免费提供给学生使用。2026年秋季学期免费教材款，要严格以免费学生电子学籍数为依据，义务教育阶段循环教材四、五、六、九年级按100%配齐，其他年级仍按50%配齐，超学籍部分费用由学校自行承担。高中阶段教材款按文件要求预收取并及时结算。

2.202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工作，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做好2026-2027学年中小学教材教辅征订和课外读物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〔2026〕20号）规定组织实施。要坚持“一科一辅”和自愿征订原则，学校可统一无偿代购，不得从中牟利，严禁统一征订我市中小学教辅材料选用目录以外的教辅材料。教辅材料款要以学校为单位及时结算。

3.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遵循“学生自愿、据实收取、及时结算、定期公布”的原则收取，不得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，支出必须单独核算。服务性收费收入由学校按规定列支；代收费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，不得计入学校收入。严禁强制服务性收费，或只收费不服务。

4.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规定，严禁擅自增设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，违规乱收费；严禁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于学校其他支出；严禁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“小金库”或以任何理由截留、挪用、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。严禁以家委会名义摊派、集资收费；严禁收取择校费、赞助费、捐资助学费、借读费等与入学挂钩的费用。

5.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学期初及时完成收费公示更新工作。通过校园公示栏、学校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入学须知等多渠道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政策依据、计费单位、退费办法、监督投诉电话等内容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

未经公示的项目一律不得收费。

6.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和学校要多形式宣传教育收费政策，及时回应家长关切，做好政策解释工作。要建立收费舆情快速处置机制，针对开学期间群众反映的收费问题快速核查、及时反馈，妥善化解矛盾，维护教育良好形象。

7.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要加大督查检查力度，联合发改委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常态化开展专项检查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对群众举报线索及时核查处置。对查实的乱收费问题，坚持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依规追究学校及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市教育局监督举报电话：3880717（计划财务科）；3891003（纪检监察组）

淮北市教育局

2026年8月27日

淮北市教育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8月27日印发